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通知，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松禾”）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松禾”）于2013年8月20日及2013年8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了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松禾	大宗交易	2013年8月20日	15.88	1,500,000	0.72%
南通松禾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8月20日	16.39	507,716	0.24%
	大宗交易	2013年8月21日	15.88	1,600,000	0.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松禾	合计持有股份	10,430,089	4.98%	8,930,089	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0,089	4.98%	8,930,089	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南通松禾	合计持有股份	3,552,398	1.70%	1,444,682	0.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2,398	1.70%	1,444,682	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13,982,487	6.68%	10,374,771	4.96%
----	------------	-------	------------	-------

注：苏州松禾与南通松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苏州松禾与南通松禾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松禾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松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3 日